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862號

聲 請 人

即具保人 陳如玲

(送達代收人 薛宇君 住○○市○○區  
○○路0段00號0樓之0)

代 理 人 劉彥廷律師

徐銳軒律師

被 告 紀博薰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380號），聲請發還保證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如玲准予退保，其所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及其實收利息應予發還。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紀博薰因偽造文書等罪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聲請本院羈押被告（113年度聲羈字第77號、113年度聲羈字更一字第3號），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7日指定刑事保證金新臺幣（下同）150萬元，而聲請人陳如玲為被告之友，基於情誼及被告表示欲協助聲請人預訂日本旅遊住宿等緣由，於翌日替被告繳納上開保證金，被告遂於當日獲釋。惟聲請人於海外入住後發現，被告並未支付上開訂房費用，且客觀上並無所謂「訂房保證金」，聲請人始知受騙，並向被告提出告訴（現由臺北地檢署以113年度偵字第28397號案件偵查中），又聲請人於113年年8月起難以聯繫被告，故於113年8月15日向被告住

01 處管理員詢問狀況，得知被告有預備逃匿之情形，聲請人旋  
02 於同日報告檢察官上述情形，經檢察官依法通緝被告，被告  
03 於緝獲後現於法務部○○○○○○○○○羈押中，是聲請人與  
04 被告間有刑事案件繫屬中，與被告已無朋友關係，並已交  
05 惡，是聲請人於具保後，發生顯然無法督促被告到案之客觀  
06 情事，主觀上亦不適合繼續擔任具保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07 119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退保並發還保證金等語。

08 二、按「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得聲請退保，  
09 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  
10 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刑事訴訟  
11 法第119條第2項前段、同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第  
12 119條第2項之退保，以法院之裁定行之」，亦為刑事訴訟法  
13 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準此，是否准予退保屬事實審法院得  
14 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法院自得依前揭規定審酌具保之被  
15 告或第三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侵害法益之大小、逃  
16 亡之可能性等因素，裁量而准許其全部或一部退保。又具保  
17 為羈押之替代處分，以財產權之具保處分替代人身自由之羈  
18 押處分，被告固有權選擇退保而接受羈押之處分，而於具保  
19 人係第三人非被告，不願續任具保人而選擇退保時，基於具  
20 保目的在保全審判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若具保人於法院或  
21 檢察官得採取適當措施，以保全審判進行及刑罰執行之際，  
22 為退保之聲請，其聲請即非不具正當性及合理性，而得允  
23 許，俾能於國家刑事審判程序、刑罰權執行之保全外，亦確  
24 實兼顧被告及第三人基本權之保障（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  
25 字第387號裁定意旨參照）。申言之，准許提出保證金而停  
26 止或替代羈押處分，係以倘沒入該保證金，無論被告或第三  
27 人提出，剝奪財產權將使被告受有極大之痛苦，據此使被告  
28 不欲逃亡，確保被告到庭及刑之執行目的，而非令具保人負  
29 監管被告之責。倘具保人具保後發生顯難督促被告到案執行  
30 之客觀情事，具保人也在被告尚未逃匿之時，向檢察官或法  
31 院陳明並聲請退保，使檢察官或法官得採取適當措施以保全

01 審判進行及刑罰執行，則被告未到案執行之風險，即難再歸  
02 責於具保人，難認非屬聲請退保之正當理由。

03 三、經查：

04 (一)被告因偽造文書等罪嫌，於113年2月17日經本院指定刑事保  
05 證金150萬元，由聲請人擔任具保人於翌日繳納完訖後釋放  
06 被告，嗣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同年6月30日以112年度偵字第  
07 43079號、第41188號、112年度調偵字第864號、第952號、  
08 113年度偵字第12641號、第12816號、第14817號、第14818  
09 號、112年度調院偵緝字第13號對被告提起公訴，現由本院  
10 以113年度訴字第1380號審理中等情，有本院詢問筆錄、本  
11 院被告具保責付程序辦理單、本院收受訴訟款通知、國庫存  
12 款收款書存卷可考（113年度聲羈更一字第3號第103至112  
13 頁、第141至144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4 (二)訊之被告固不否認有請聲請人支付保證金之事實，然陳稱：  
15 我並沒有欺騙聲請人請她幫我付保證金，當時我跟聲請人還  
16 並沒有如此熟識，我是與聲請人的老公比較熟，我並沒有跟  
17 聲請人講這麼多關於我家中，或者金流的實際狀況，我只是  
18 拜託聲請人先幫我交保，我說再怎麼樣法警說1到2個月你們  
19 也拿的回來，也要聲請人本人才可以拿的回來，我有承諾我  
20 會依法到庭，不會讓聲請人的保證金被沒收，我不同意她聲  
21 請退保等語。

22 (三)被告與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追加  
23 起訴，現由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3號案件審理中，被告並於  
24 114年1月2日經本院諭知該日起羈押3月，有上開追加起訴  
25 書，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筆錄等件附卷可參，則綜諸上開脈  
26 絡，可知雙方現既有刑事案件繫屬中，聲請人係為上開案件  
27 告訴人，不僅不宜與被告私下聯繫，且彼此有所嫌隙，可見  
28 其等關係確已交惡決裂，信任基礎已有所動搖，是聲請人於  
29 具保後，發生顯然無法督促被告到案之客觀情事，主觀上亦  
30 不適合續任具保人，至為灼然。倘繼續責令聲請人負具保人  
31 之責，非但無助確保被告到案執行，反有使被告藉以報復而

01 故不到案、抑或刻意棄保致聲請人受有保證金沒入損害之疑  
02 慮，故被告不到案之風險，實難再續由聲請人承擔。另本院  
03 已裁定羈押被告，其人身自由已遭國家強制力拘束，則本案  
04 保全審判進行及刑罰執行之目的，亦非必須以聲請人所繳納  
05 之保證金作為擔保，自屬明確。是本件聲請人聲請退保，核  
06 屬正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2項前段、第3項，准許  
07 聲請人退保，並將其所繳納之保證金150萬元及其實收利息  
08 均予發還。

09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黃怡菁

12 法官 吳家桐

13 法官 胡原碩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徐維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